【文字解读】曹政字〔2023〕14号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曹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编制背景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是我国固体废物领域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深化探索建立分工明确、相互衔接、充分协作的联合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固体废物源头产生量最少、资源充分利用等长效体制机制，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为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将“无废城市”建设与城市定位、规划、管理、治理相融合，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曹县全面绿色转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序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二、决策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和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 1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2〕130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菏政字〔2022〕2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三、**出台目的**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实现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四、主要内容

《曹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基本目标。

第二部分为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借力新旧动能转换，巩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促进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农业垃圾资源化利用；践行绿色生活和工作方式，构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利用；强化监管处置能力，统筹固体废物风险管控。

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夯实部门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强化支持力度、全面宣传引导。

附件内容包括“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与指标、“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及进度安排等内容。

五、重要举措

主要围绕理顺城市层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循环利用的体制和长效机制下功夫，包括建立部门责任清单，探索建立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

（一）工业领域方面，强化绿色转型

积极发展新能源，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打造全绿色产业链。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提升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强化对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和污泥的信息化监管。

（二）农业领域方面，强化绿色发展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大力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进秸秆回收与综合利用；深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完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加快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体系。

（三）生活、建筑领域方面，倡导绿色生活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提升建筑垃圾处置能力。

（四）危险废物领域方面，强化风险防控

建立清单，分级分类差异监管。用好基层网格员、基层监管人员、广大人民群众和电子眼四类眼睛，全域全程全面巡查。

六、名词解释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丧失原有的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体，半固体，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不能排入水体的液态废物和不能排入大气的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物质。由于多具有较大的危害性，一般归入固体废物管理体系。

农业废弃物：即农业废物。是指在整个农业生产过程中被丢弃的有机类物质，通常我们所说的农业废弃物主要指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便。农业方面每年都产生大量的废弃物，但其中大部分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在发展中国家，农业领域的发展趋势可能使用农业废弃物作为能源更具吸引力。近年来，农业废弃物的能源化利用越来越受到科学家乃至大众的关注。